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邱雅歆

電話: 03-3322101#7574 傳真: 03-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0600581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1060058197 Attach01.PDF)

主旨:有關公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 起,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一案,請依說明四配合辦理, 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05998號函副 本辦理。
- 二、查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及教育部106年4月7日發布之學校 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及41條修正條文,係分別 規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 改為按月發給。前開規定並分別經考試院106年4月14日令 及教育部106年5月11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為使前開按月發放之新措施順利實施,相關發放作業規定 須配合調整,以完善發放作業,使之更為簡政,全國公教 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相關功能亦更為自動化。爰為期 各機關人事業務承辦人了解實務執行作業,銓敘部、行政







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甫於106年6月28日至7月12日止 ,共同舉辦「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說明會」 計5場次,並藉此蒐集相關意見,以使公、教人員退撫給與 發放相關作業要點更臻問延。

四、基此,銓敘部及教育部刻正參考前開宣導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,進行研修上開相關發放作業規定,目前尚未修正發布,爰轉知各校,不宜根據現行規定,要求領受人作各種不必要之配合作為。

五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

裝

線

